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作为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油发展”）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要求，在2021年度的工作中，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2021年度的董事会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2021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人数达到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为法律、财务等领域的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专业背景及工作经历：

朱崇坤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2008年获中国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硕士学位，2014年获中共中央党校法学博士学位。现任海油发展独立董事，北京合川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曾任国防大学外国军事教研室教员，北京市司法局律师管理处干部，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

陈媛玲女士，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1994年获江西财经大学国际会计学士学位，2005年获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海油发展独立董事，景林景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鼎力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上海淳大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淳大源地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太仓淳大景林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景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大生农业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

陈浩先生，中国国籍，1966年出生，1989年获华中科技大学计算机专业本科学位。

现任海油发展独立董事，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92年加入联想集团，曾任联想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副总裁，联想集团企划办副主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总裁等职务。

（二）关于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会下设的三个专门委员会，即审计委员会、战略与社会责任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制定了相应的实施规则，明确了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选举、更换程序及相关权利及义务，保证了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审慎地履行相关职责。

另外，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我们及直系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它利益。并且，我们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要求，兼职上市公司均未超过5家，且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年度，公司召开7次董事会、2次股东大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责，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建议。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
朱崇坤	7	7	0	否
陈媛玲	7	7	0	否
陈浩	7	7	0	否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了解公司相关情况，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现场考察期间，我们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落

实情况进行现场调查、核实落实情况，并给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与社会责任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2021年内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并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2021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因日常经营情况所需，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双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双赢。董事会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我们认为，2021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关于2022-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进行了核查，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对于2022-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2021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我们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与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方式、用途等均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四）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监管政策规定和结合自身经营需求，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治理结构完善有效，内部控制组织机构设置合理，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已覆盖了公司所有业务流程，内部控制总体上是有效的。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利润分配政策及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现金分红金额为人民币4.57亿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状况、债务和现金流水平及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2021年10月26日，因工作调整，曹树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戴照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崔炯成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提名冯景信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1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崔炯成先生、冯景信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021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选举董事崔炯成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公司选举的董事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选举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支付给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支付薪酬的金额、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

（七）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年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司聘任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和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

司的披露工作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能够公平、公开、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通过规范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年度，我们将继续进一步充分发挥自身专长，本着诚信、勤勉、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合作，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努力为公司治理、内部风险防控、审计监督、关联交易规范运作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朱崇坤 陈媛玲 陈浩

2022年4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
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崇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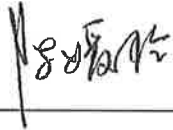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朱崇坤',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 vertical line extends downwards from the center of the horizontal line.

(本页无正文，为《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媛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Yuanl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本页无正文，为《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 浩 